

合同编号： 测[2025]04| 号

东莞市大朗镇文化服务中心不动产测绘合同

工 程 名 称： 东莞市大朗镇文化服务中心不动产测绘

委托单位（甲方）： 东莞市大朗镇文化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900751054843D

测绘单位（乙方）： 东莞市大朗测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92NR2R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测区作业面积、测区范围、是否为线状工程（如是请注明线状工程总长度数据）等）：

位于大朗镇金丽路46号（东莞市大朗镇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大楼）、东莞市大朗文化广播服务公司（广播电视大楼）、东莞市大朗文化广播服务公司（文化活动图书馆大楼）及东莞市大朗文化站（图书馆大楼前空地）不动产测绘。总计4宗地，建筑面积约8300平方米。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乙方根据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完成甲方大朗镇金丽路46号（东莞市大朗镇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大楼）、东莞市大朗文化广播服务公司（广播电视大楼）、东莞市大朗文化广播服务公司（文化活动图书馆大楼）及东莞市大朗文化站（图书馆大楼前空地）不动产测绘内外业工作。

第三条 执行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	GB/T 33176	国家标准
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	国家标准
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规范》	CH/T 2009-2010	行业标准
4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	国家标准
5	房产测量规范 (第 1 单元: 房产测量规定)	GB/T 17986.1	国家标准
6	房产测量规范 (第 2 单元: 房产图图式)	GB/T 17986.2	国家标准
7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 50353	国家标准
8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	行业标准
9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 61	行业标准
10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	行业标准
11	地籍调查规程	TD/T 1001	行业标准
12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程	CH/T 1001	行业标准
13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CH/T 1004	行业标准
14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	GB/T 18314	国家标准
15	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报告编写基本规定	CH/Z 1001	行业标准
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	国家标准
17	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 51251	国家标准
18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45	国家标准

19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 50038	国家标准
20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	GB 50225	国家标准
21	东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
22	东莞市建设项目规划指标计算细则		地方标准
23	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配套制度文件（试行）		地方标准

注：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标准有更新的，执行最新标准。

第四条 测绘费用（含税，单价参照东莞市测绘地理信息协会公布的市场指导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一、测绘费用					
1	控制点（用地小于5000平方米）	8	1636.82	13094.56	用地小于5000平方米，每宗地2个控制点，共4宗地
2	土地现状测量（用地小于20000平方米）	80000	0.35	28000.00	每宗地最低按2万平方米计算，不足1幅单价增加30%，共4宗
3	房屋建筑面积测量	8300	2.72	22576.00	按多功能综合楼
4	图件资料（宗地图、分户图、现状地形图）	4	1170.00	4680.00	A4纸一式三份
小计				68350.00	
最终优惠包干价大写人民币伍万肆仟陆佰捌拾元整（小写：54680.0000元）含税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并提出技术要求。
- 2、甲方应当保证乙方顺利进场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3、甲方授权乙方在多测合一系统中上传测绘合同及测绘成果等必要资料。
- 4、在甲方付清工程款后本合同产生的全部测绘成果知识产权及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 5、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属于乙方的商业信息资料，未经乙方许可，不得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七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 4、保证本项目负责人、质检人员、作业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并在提交的测绘成果相应处签名确认备查。
- 5、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测绘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

第七条 成果提交

序号	成果名称	格式	数量	备注
1	1: 500现状地形图	电子版	1	纸质版 成果一式三份
2	不动产测量报告	电子版	1	
3	宗地图、分户图、房屋信息调查表	电子版	1	

第八条 质量认定

1、甲方接到乙方的完工通知后，有权选择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质检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测绘产品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书。

2、质量认定以检验报告书为最终裁决。若为乙方造成的质量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工期要求

全部成果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若甲方对测绘质量有异议，提出复查或第三方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合同工期内；但如异议成立，则复查或检验的时间计算在合同工期内，乙方应承担逾期完成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费用支付

1、自乙方完成单项或多项测绘工程并提交经验收合格的成果之日起七日内，甲方向乙方结清对应测绘工程款。

2、甲方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

3、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东莞市大朗镇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甲方向镇财政提交相关申请文件视为已履行付款手续，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等风险不由甲方承担。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

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等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以违约论。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停止而终止合同时，甲方应支付工程款的 50%；完成的工作量超过70%时，则甲方应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当合同签订后，乙方已进入现场测量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测量工作无法继续进行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每天按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 1%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延期、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支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的5%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的除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测绘工程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3 份， 甲方 2 份，乙方 1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东莞市大朗镇文化服务

中心

地 址：东莞市大朗镇金丽路46号

联 系 人：



电 话：0769-83016311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5.12.1

乙方名称（盖章）：东莞市大朗测

绘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大朗镇大朗金朗

中路769号之二

联系人： 钟锐良

电话： 81129123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朗支行

银行帐号：5190 0001 3158 70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12.1

